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500万元到20,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0,294.74万元到12,294.74万元,同比增加约125.47%到149.8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300万元到16,3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628.42万元到11,628.42万元,同比增加约206.11%到248.9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1.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等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稳步扎实推进产能扩充计划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等相关工作,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83.62万元到4,583.62万元,同比增加51.02%到61.80%。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00万元到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9.65万元到4,239.65万元,同比增加48.04%到59.2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60.3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因此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产品成本管理,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准;除此之外,公司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增加提升了整体产品毛利率。

上述因素带动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36.79万元-3,000万元	盈利:2,436.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00%-2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盈利:1,58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5%-64.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60元/股-0.1551元/股	盈利:0.126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2021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纤、光缆及其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加。(2)上年度末出售亏损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或在前述媒体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65,000万元	盈利:17,792.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9%-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56,000万元	盈利:7,719.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7%-6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1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运营的《原始传奇》、《王者传奇》、《高能手办团》等游戏继续保持较好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同时,新上线运营的《热血合击》、《刀剑神域黑衣剑士:王牌》及《魔神英雄传》等多款游戏表现良好,收入和利润显著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9,000万元至12,000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收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周瑜部分调解赔偿款及周瑜受限于公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持有的西藏志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倪卓、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生物”)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00.00万元分阶段向华宝生物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宝生物7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倪卓,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学士、硕士)和英国Swansea大学(博士)。历任Litton System Canada、Neste Canada、3M Canada、美国Optimum高级化学家/材料工程师,美国材料学会、美国化学学会会员,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庆石油大学兼职/客座教授。现任深圳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学报》、《生物骨科材料与临床研究》、《化学与粘合》、《日用化学工业》、《中国组织工程研究》等杂志期刊编委,主要从事微胶囊化学与分子工程设计、高分子材料与工艺、生物材料与技术等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前,倪卓为华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华宝生物100%的股权。倪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倪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BW6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卓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桃园路288号前海花园36-39栋36栋17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交易前后,华宝生物股权结构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倪卓	100.00	100.00%	700.00	30.0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633.33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2,333.33	100.00%

华宝生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96	1.26
负债总额	0.00	0.50
净资产	0.96	0.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20	-0.24

华宝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华宝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华宝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358号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且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华宝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2.02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31.06万元。

五、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增资方”或“沃特股份”)

乙方:倪卓(以下简称“原股东方”)

丙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华宝生物”)

1、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目标公司分阶段增资2,100.0000万元,其中1,633.3333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4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或其持有的全部高分子材料、医用材料相关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方式出资870.4286万元分阶段出资至目标公司。届时由目标公司负责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前述用于出资的专利或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甲乙双方予以协助。乙方就上述出资额首先补足本次增资前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而后出资771.4286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其中600.0000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7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目标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指甲方在相关登记机关登记成为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的股东)。

4、甲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至目标公司,货币增资款2,100.00万元,将按照下述节奏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安排
第一期增资	300.0000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增资	500.0000	考虑目标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政府许可)获取情况及生产营运需要进行支付,具体以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第三期增资	500.0000	
第四期增资	800.0000	
合计	2,100.0000	

5、乙方以货币方式或其持有的高分子材料、医用材料相关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作价,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笔出资款开始,同步出资至目标公司,出资节奏如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安排
第一期出资	313.2857	与甲方第二期出资款500万元同步出资至目标公司,首先缴足本次增资前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214.2857万元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
第二期出资	214.2857	与甲方第三期出资款500万元同步出资至目标公司
第三期出资	342.8572	与甲方第四期出资款800万元同步出资至目标公司
合计	870.4286	

6、若在甲方支付增资价款前,乙方或目标公司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再投入增资款项,并要求乙方、目标公司赔偿损失。

7、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暂定3名,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1名,股东会任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任命;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推荐,总经理任命。

8、分阶段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50%或因业务需要进一步资金时,甲乙双方应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资或共同协商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若届时一方不同意进一步增资时,将视为该方自动放弃增资的权利或视同同意引入另一方所选择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其股权将被另一方或者其他战略投资者稀释。

9、在目标公司启动运营前期,甲方将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人力资源、法务、公共事务等职能支持服务,并根据后继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情况过渡至自主负责各类职能,此运营前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10、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所需的办公及生产用地和在集团范围内相关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支持。场地租赁费用参照租赁所在地同类型物业来确定,由目标公司与甲方结算,办公及生产用地面积及租金由目标公司与甲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技术、设备与管理支持根据实际需要由目标公司与甲方及甲方控股的下属公司另行签署服务协议。

1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前所拥有的与高分子材料、医用材料相关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如下所示,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目标公司拥有上述所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一切合法权利,目标公司无需对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报酬以及赔偿。如目标公司现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存在纠纷或侵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目标公司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停止向目标公司缴纳剩余的出资款。

1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作为乙方在高分子材料、医用材料方面的唯一合作平台;乙方在目标公司所研发的与高分子材料、医用材料相关的全部发明创造、专有技术等均属于职务发明,目标公司拥有其一切合法权利。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期间,不再与除甲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团队或个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技术转移合作或产业化合作等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13、乙方承诺,乙方在深圳大学任职期间进行对外股权合作并不违反教育部及深圳大学的相关规定,该股权合作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如甲乙双方的合作因乙方在深圳大学任职而受到不利影响,或对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一定损失的,甲方有权利无条件中断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在深圳大学退休后的2年,将在目标公司全职任职并全力经营目标公司。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华宝生物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项,在审发明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人骨替代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137210.0	授权	华宝生物
2	磷化聚醚醚酮在制备用于治疗骨肉瘤的药物中的用途	2017104381326	授权	华宝生物
3	一种硬脂酸丁酯碳纳米管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6100014427	授权	华宝生物
4	一种含有表皮生长因子微胶囊的修复乳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6842	在审	华宝生物
5	一种含止血微胶囊的明胶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27X	在审	华宝生物
6	一种用于织物的香精缓释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7012	在审	华宝生物
7	一种乳酸二次交联的包油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7243	在审	华宝生物
8	一种益生菌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7031	在审	华宝生物
9	一种木糖醇/戊二醛双交联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7277	在审	华宝生物
10	一种具有梯度囊壁结构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265	在审	华宝生物
11	一种油溶性益生菌微胶囊复合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208	在审	华宝生物
12	一种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462	在审	华宝生物
13	一种乙酸丙酯改性的包油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458	在审	华宝生物
14	一种水性香精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477	在审	华宝生物
15	一种杀菌消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509	在审	华宝生物
16	一种柠檬二次交联的包水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513	在审	华宝生物
17	一种丙三醇/戊二醛双交联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908528	在审	华宝生物

截至本公告日,华宝生物拥有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声像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图形		49166334	华宝生物	10类医疗器械	2021-03-28 至 2031-03-27
2	華寶生物HB		45091220	华宝生物	5类医疗用品	2021-02-14 至 2031-02-13

倪卓教授在微胶囊材料及其相变和缓释应用、高分子生物复合材料、高分子自修复材料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转化经验。公司将与倪卓教授共同以华宝生物为平台,将公司在材料行业“合成-改性-制造”的产业链布局向下游延伸,开展多品类的生物人体、医疗、美容类材料及器械的开发和认证工作。同时,积极发挥微胶囊材料和相变材料对公司现有材料体系的补充和提升作用,满足下游客户在储能、缓释、阻燃等使用场景下的材料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材料产品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八、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人体、医疗、美容类材料及器械的开发和认证存在一定周期,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358号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358号
(共1册,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358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未经审计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0.9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96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02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358号

正　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沃特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39X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法定代表人:吴宪

注册资本:22657.352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华宝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BW67A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桃园路288号前海花园36-39栋36栋17E

法定代表人:倪卓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倪卓	100.00	100.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华宝生物于2019年10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倪卓	100.00	100.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注:公司章程未对出资期限进行约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三年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务

华宝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年华宝生物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	1.26	0.96
负债	0.00	0.50	0.00
所有者权益	1.00	0.76	0.9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4.8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5.00
利润总额	0.00	-0.24	0.20
净利润	0.00	-0.24	0.20

注:上述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增资。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未经审计的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0.9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96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一、流动资产合计	0.96	100.00%
货币资金	0.96	1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0.96	100.00%
四、负债总计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96	100.0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包括专利3项、专利申请14项、商标权2项,均在账面未反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技术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申请)技术

专利(申请)技术共17项,权利人为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人骨替代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1372100	2013/4/19	已授权
2	磷化聚醚醚酮在制备用于治疗骨肉瘤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CN2017104381326	2017/6/12	已授权
3	一种硬脂酸丁酯碳纳米管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6100014427	2016/1/4	已授权
4	一种用于织物的香精缓释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7012	2021/10/13	审中
5	一种乳酸二次交联的包油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7243	2021/10/13	审中
6	一种含有表皮生长因子微胶囊的修复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6842	2021/10/13	审中
7	一种益生菌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7031	2021/10/13	审中
8	一种木糖醇/戊二醛双交联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7277	2021/10/13	审中
9	一种具有梯度囊壁结构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265	2021/10/13	审中
10	一种含止血微胶囊的明胶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27.X	2021/10/13	审中
11	一种油溶性益生菌微胶囊复合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208	2021/10/13	审中
12	一种医用超声耦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462	2021/10/13	审中
13	一种乙酸丙酯改性的包油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458	2021/10/13	审中
14	一种水性香精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477	2021/10/13	审中
15	一种杀菌消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509	2021/10/13	审中
16	一种柠檬二次交联的包水型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513	2021/10/13	审中
17	一种丙三醇/戊二醛双交联的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申请	2021111908528	2021/10/13	审中

② 商标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2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图案/声像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图形		49166334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类医疗器械	2021-03-28 至 2031-03-27
2	文字+图形	華寶生物 HB	45091220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类医疗用品	2021-02-14 至 2031-02-13

(五)利用专家工作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